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43號

上訴人 鼎真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曾豐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湯富貴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4,6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育真